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邦股份”）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关于变更上述原协议部分条款的申请，经公司管理层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沟通协商，本着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博睿赛思管理团队的稳定及其未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原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对于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即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账款科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第 15.3 款至第 15.6 款的约定处理：

15.3 原管理层股东应当对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承担回收责任（下称“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回收责任的履行，原管理层股东以目标公司每年的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款项余额为承担应收款项回收责任的基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约定的锁定期之外，按年度对其所持普邦园林股份按本协议约定追加锁定 12 个月，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当年追加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上一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原管理层股东届时所持普邦园林股份市值不足博睿赛思每年的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款项余额，则全部锁定。

15.4 原管理层股东应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应收款项余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原管理层股东共同以现金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先行垫付。在上一年度应收款项余额回收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目标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指博睿赛思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 105% 的部分，下文同义）不予分配。

15.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管理层股东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1) 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上一年度应收款项余额全部完成回收；

(2) 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上一年度应收款项余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承诺人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15.6 原管理层股东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目标公司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原管理层股东；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当受让目标公司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目标公司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原管理层股东未按期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普邦园林有权以原管理层股东持有普邦园林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

### 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 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即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账款科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称“应收款项”），由原管理层股东承担回收责任（下称“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回收责任的履行，原管理层股东所持普邦股份的剩余未解禁股份，追加锁定直至应收款项全部回收。原管理层股东可以要求垫付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普邦股份总裁办公会同意后，在原管理层股东垫付相应款项后，普邦股份则解锁相应价值的原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博

睿赛思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原管理层股东。

在应收款项未全部回收完成之前或原管理层股东垫付差额之前，目标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指博睿赛思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利润数的105%的部分，下文同义）不予分配。

本补充协议未修订的部分，仍然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3500040号、广会专字[2018]G17035840051号和广会专字[2019]G18032390052号），2016-2018年度博睿赛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97.01万元、8,879.36万元和11,544.40万元，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1.45%、101.94%和101.89%，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良好。

综合考虑博睿赛思于业绩承诺期间良好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博睿赛思管理团队的稳定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着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商讨，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前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协议条款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